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:9）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（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什至包括你自己）且對你評頭論足。怎麼樣？

不少夫婦在天父的感召下，連根拔式的帶同小孩，以信心踏進宣教工場，叫人深受感動。不過也正因如此，他們都屬上了岸的人，沒有機會感受在不同文化下的戀愛和婚姻經驗。

說句心底話，我們真心祝福工場上的單身工人能早日脫單。但也再說一句真心話...不容易呀！（這是走宣教路的代價之一）

宣教士跟其他人一樣，步入婚姻殿堂之前必經擇偶戀愛的階段。跟誰談戀愛？（行頭窄呀，奇貨可居呀。）我真的看到有人饑不擇食，更何嘗擇肥而噬？（原諒我用這不大恭敬的詞彙）。最能近水樓台的當然是背景較為相近來自老家的同工。大家都有相同的語言，相同的心志，接近相同的“三觀”¹，且都同坐一條船：都有離鄉別井的思鄉愁。能對得上口的當然好得無比。第二個可能就是異國鴛鴦。其中若都是有呼召的工人，那怕需要在不同文化上作調適，但仍是不錯的選擇。昔日我加入的國際差會，看到不少屬這類配偶的結合。他們大多都能成立不錯的家庭（還有令人羨慕的贈品：外表長的非常優秀的混血兒孩子）。當然也有一少部份未能在跨文化適應下過關的，最後還是分手作結。另一個情景：工人碰上一位合眼緣的當地姐妹，這也是一個可能。不過要調適的範圍可多了。除了文化差異之外，更需要考慮事奉的心志。若光娶一個信徒為妻，彼此在事奉的心志和層次上距離太遠，結果“多少痛苦白白受”。還有更實際需要考慮的，就是差遣教會及差會的制度。有些差會在信仰及行政上比較嚴謹，不會隨便同意宣教工人跟不是差會同工的平信徒結合的婚姻。一定要結合？只好請你離開差會，或停止經濟支持（有點經濟制裁的味道）。我看過一位宣教士落在這個光景中。最後終於那位妻子決定走上服侍的路，經過多年神學院培育，過關了，差會重新接納這對“夫婦”的同心服侍，經濟支持恢復。

最令人感到惋惜的，是宣教工人在工場中，抗不住寂寞，隨便找個不信的。這樣的結果叫人心傷。傷害自己的信仰，也傷害支持教會信眾的感情。不提也吧。

¹ 三觀者，指世界觀，人生觀，價值觀。不過前中國中央總書記胡錦濤在他的政治生涯中提出新三觀，為事業觀，工作觀，政績觀

在談戀愛的階段, 雙方保持那個交往標準? 相信聖經對這方面的指導, 大家不用置疑. 但從文化角度, 卻有不少可以落墨之處.

1. 你接納安排婚姻嗎? 即父母之命, 媒妁之言, 或當地鄉長名人指派. 昔日的盲婚啞嫁真的有問題嗎? 假如是對方的父母欣賞宣教士的為人, 職業, 外國人... 等因素而願意把女兒許配給你. (一些地區女兒是沒有說話權, 沒有自由戀愛的習俗, 都是父母決定的). 行嗎?
2. 你可接納搶婚嗎?² 是真的搶? 或是你情我願式的搶和被搶?
3. 你可接納試婚嗎? 我的老師在非洲尼日利亞宣教多年, 提及當地這試婚的行徑. 他們會反問, 那有人買一件貨品不先試試它, 覺得好使好用才正式購買? 婚姻是一生的, 豈不更需要慎重, 必須先試試看嘛! (看官諸君, 同意嗎?)
4. 你可接納共妻嗎? 有同工在藏區服侍, 經歷當地朋友, 幾個兄弟合共娶一位妻子. 這可能是經濟原因, 反正日後生下來的孩子都是自己家人 (家族) 的子孫. 更何況妻子有多幾個老公照顧, 孩子有多幾個老爸照顧, 不好嗎?
5. 你可接納入贅嗎? 在一個男性主導的文化中, 男方迎娶女方, 被稱為上門襯家; 而女方嫁給男方, 被稱為下門襯家. 入贅者, 表示男方嫁入女方的家庭. 日後家庭主導權責在乎女方. 男方沒有太多說話權. 你能接受嗎?

宣教士能脫單, 好事一樁. 若他是回到自己老家結婚, 包括在合法的註冊場所登記簽約領證, 行禮, 婚讌等, 都在自己熟悉的文化環境下進行, 問題不會很大. 要是成為異國鴛鴦, 那就要多考慮所有過程了. 例如在印度成婚, 可能要面對一連 7 天或 10 天的婚讌. 又例如: 我認識一對不同國籍的宣教士夫婦憶述他們的經歷. 女方是北美華人, 男方是中美土族. 要談婚論嫁時, 女方家人期待男方承擔費用; 但按男方文化, 婚禮開支是屬女方責任. 結果雙方家長在談不攏的情況下, 他們兩位年青人只好自掏腰包. 這是文化.

我在上一篇文章指出, 單身而未婚的宣教士在異文化環境下有可能被視為不正常的人物; 同樣, 結了婚而沒有孩子也是不正常的. 當地人也會猜想, 這對夫婦一定是前生出現了問題, 導致今生不能正常生育.

我們夫婦倆婚後出發到我曾是單身服侍的菲律賓工場. 當地同工, 教會肢體都為我們開心. 他們會不臉紅的追問我們什麼時候生孩子? 其實我們夫婦已達成內部共識, 為天國事業, 希望有 1-2 位孩子就夠了. 同時, 讓妻子適應新工場新事奉方式, 希望 1-2 年後才展開造人大計. 可當地愛護我們的姐妹們比我們更心急, 什至有媽媽把一份 "生育偏方" 偷偷地塞到我們手中. 多可愛的姐妹.

² 創 34:1-31 記載類似例子. 結果是慘烈收場, 多人付上性命, 也播下種族仇恨的種子

宣教士可有多少孩子? 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, 也是夫妻個人的決定, 旁人不應指指點點. 我認識最多宣教士孩子的家庭, 共有 7 個孩子. (不用乍舌, 我老爸有 12 個孩子, 他們才 7 個!) 不過站在宣教角度, 需要考慮 2 個因素. 其一, 事奉工場怎樣理解和看待. 這是工人夫婦在生多少孩子時要思考的範圍. 另一個是經濟因素. 工人接受教會差派, 教會其他肢體要承擔前方工人的生活需要, 還得支持那麼多宣教士子女的教育費用. 對後方的肢體而言是公平嗎? 還有更實在的問題, 就是作宣教士妻子的, 他把時間精神都放在孩子和家庭上, 怎能參與更多福音工作?

當我們的女兒還小的時候, 曾先後兩次為前來探望我們的單身宣教士姨姨祝禱. 結果出現 100% 成功的紀錄, 他們都先後成家, 繼續事奉. 宣教士是教會中獨特的一群. 無論是單身的, 在談戀愛攪對象的, 結婚的, 生孩子的, 都是弟兄姐妹所關心的. 祝福每一位同工都能榮耀主名, 蒙福蒙恩.